

D10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4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钽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6%。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化(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网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员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意见及激励对象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4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属董事会6次会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属董事会9次会议案),并解聘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的公告。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止2023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6月1日,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5年6月1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5-02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1,31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	13,100,000	14.62%	2,010,000	15.34%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份的所有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34.08%	2.14%	0	0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1.现金分红:
2.股票回购:
3.回购数量:
4.回购价格:
5.回购期限:
6.回购数量:
7.回购价格:
8.回购期限:

三、回购数量
1.回购数量:
2.回购数量:
3.回购数量:
4.回购数量:
5.回购数量:
6.回购数量:
7.回购数量:
8.回购数量:

四、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
2.回购价格:
3.回购价格:
4.回购价格:
5.回购价格:
6.回购价格:
7.回购价格:
8.回购价格:

五、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
2.回购期限:
3.回购期限:
4.回购期限:
5.回购期限:
6.回购期限:
7.回购期限:
8.回购期限:

六、回购数量
1.回购数量:
2.回购数量:
3.回购数量:
4.回购数量:
5.回购数量:
6.回购数量:
7.回购数量:
8.回购数量:

七、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
2.回购价格:
3.回购价格:
4.回购价格:
5.回购价格:
6.回购价格:
7.回购价格:
8.回购价格:

八、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
2.回购期限:
3.回购期限:
4.回购期限:
5.回购期限:
6.回购期限:
7.回购期限:
8.回购期限:

九、回购数量
1.回购数量:
2.回购数量:
3.回购数量:
4.回购数量:
5.回购数量:
6.回购数量:
7.回购数量:
8.回购数量:

十、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
2.回购价格:
3.回购价格:
4.回购价格:
5.回购价格:
6.回购价格:
7.回购价格:
8.回购价格:

十一、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
2.回购期限:
3.回购期限:
4.回购期限:
5.回购期限:
6.回购期限:
7.回购期限:
8.回购期限:

十二、回购数量
1.回购数量:
2.回购数量:
3.回购数量:
4.回购数量:
5.回购数量:
6.回购数量:
7.回购数量:
8.回购数量:

十三、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
2.回购价格:
3.回购价格:
4.回购价格:
5.回购价格:
6.回购价格:
7.回购价格:
8.回购价格:

十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
2.回购期限:
3.回购期限:
4.回购期限:
5.回购期限:
6.回购期限:
7.回购期限:
8.回购期限: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1	营业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不低于15%	完成
2	净利润	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不低于10%	完成
3	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度提高不低于0.5个百分点	完成
4	研发投入	2023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	完成
5	客户满意度	2023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得分不低于85分	完成
6	安全生产	2023年度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完成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办理后续解锁限售相关事宜。同时,首次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离,个人原因离职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994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5)。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回购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已《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52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45,1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秦永武	副总经理	79,400	0	26,202	53,198
董小川	副总经理	79,400	0	26,202	53,198
董小川	副总经理	43,100	0	14,223	28,877
李瑞海	财务总监	50,700	0	16,731	33,969
董小川	副总经理	43,100	0	14,223	28,87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合计147人)		4,386,500	0	1,447,545	2,938,955
合计		4,682,200	0	1,545,126	3,137,074

注:1、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整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人员有:王战宏、万庆峰、赵建波、闫冬和鲁文(其中,①王战宏、万庆峰、赵建波因终止劳动关系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②闫冬和鲁文在2023年度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他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3、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人员有:邵元斌、吴月琴和魏彬。
4、表中人员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或者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2,200	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2,200	0
其中:股权激励	4,682,200	0	其中:股权激励	4,682,2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114,662	99,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114,662	99,04
三、总股本	504,968,262	100	三、总股本	504,968,262	1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金法沪说[2025]第13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1	营业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不低于15%	完成
2	净利润	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不低于10%	完成
3	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度提高不低于0.5个百分点	完成
4	研发投入	2023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	完成
5	客户满意度	2023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得分不低于85分	完成
6	安全生产	2023年度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完成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办理后续解锁限售相关事宜。同时,首次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离,个人原因离职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994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5)。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回购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已《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52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45,1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秦永武	副总经理	79,400	0	26,202	53,198
董小川	副总经理	79,400	0	26,202	53,198
董小川	副总经理	43,100	0	14,223	28,877
李瑞海	财务总监	50,700	0	16,731	33,969
董小川	副总经理	43,100	0	14,223	28,87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合计147人)		4,386,500	0	1,447,545	2,938,955
合计		4,682,200	0	1,545,126	3,137,074

注:1、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整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人员有:王战宏、万庆峰、赵建波、闫冬和鲁文(其中,①王战宏、万庆峰、赵建波因终止劳动关系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②闫冬和鲁文在2023年度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他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3、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人员有:邵元斌、吴月琴和魏彬。
4、表中人员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或者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2,200	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2,200	0
其中:股权激励	4,682,200	0	其中:股权激励	4,682,2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114,662	99,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114,662	99,04
三、总股本	504,968,262	100	三、总股本	504,968,262	1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金法沪说[2025]第135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考核结果
1	营业收入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不低于15%	完成
2	净利润	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不低于10%	完成
3	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2022年度提高不低于0.5个百分点	完成
4	研发投入	2023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	完成
5	客户满意度	2023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得分不低于85分	完成
6	安全生产	2023年度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完成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办理后续解锁限售相关事宜。同时,首次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离,个人原因离职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994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35)。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回购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已《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52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45,1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6%。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秦永武	副总经理	79,400	0	26,202	53,198
董小川	副总经理	79,400	0	26,202	53,198
董小川	副总经理	43,100	0	14,223	28,877
李瑞海	财务总监	50,700	0	16,731	33,969
董小川	副总经理	43,100	0	14,223	28,87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合计147人)		4,386,500	0	1,447,545	2,938,955
合计		4,682,200	0	1,545,126	3,137,074

注:1、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整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人员有:王战宏、万庆峰、赵建波、闫冬和鲁文(其中,①王战宏、万庆峰、赵建波因终止劳动关系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②闫冬和鲁文在2023年度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他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3、因个人原因离职的人员有:邵元斌、吴月琴和魏彬。
4、表中人员不存在不得解除限售或者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5、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权激励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2,200	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2,200	0
其中:股权激励	4,682,200	0	其中:股权激励	4,682,2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114,662	99,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114,662	99,04
三、总股本	504,968,262	100	三、总股本	504,968,262	1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金法沪说[2025]第135号)。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5-01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 以及部分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快意电梯	是	250,000	0.17%	0.07%	否	2023-05-29	2025-05-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快意电梯	是	31,410,000	21.22%	9.33%	否	2023-05-29	2025-05-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实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1	250,000	0.17%	0.07%	否	2023-05-29	2025-05-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每股分配比例:
1.现金分红:
2.股票回购:
3.回购数量:
4.回购价格:
5.回购期限:

二、回购数量
1.回购数量:
2.回购数量:
3.回购数量:
4.回购数量:
5.回购数量:
6.回购数量:
7.回购数量:
8.回购数量:

三、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
2.回购